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建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68。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经营范围	拟调整为	具体调整内容
电子计算机及网络服务器、微晶玻璃板材、节能灯及电子镇流器的制造、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商务及网络应用服务；数字广播电视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贵稀金属的国内贸易（仅限黄金、白银制品的国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仅限取得许可的下属子公司经营）；有色金属冶炼。	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贵稀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仅限取得许可的下属子公司经营）；贵稀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加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贵稀金属的国内贸易（仅限黄金、白银制品的国内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删除“电子计算机及网络服务器、微晶玻璃板材、节能灯及电子镇流器的制造、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商务及网络应用服务；数字广播电视服务；水力发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新增“贵稀金属矿山开发；贵稀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加工；黑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3.调整经营业务顺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子公司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关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瑞”）拟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融资资金用途为：支付贸易采购款，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方式为：100%存单质押保证。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天津国瑞向中关村银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关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 30 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3 层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会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0。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